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臺北市 113 年度普特教師的合作教學與諮詢研習 實施計畫

- 一、研習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
- (一)促進普通教師及特教教師之合作,營造正向的學習情境。
- (二)協助普通教師於融合教育情境中,預防行為問題的發生或惡化。
- 三、研習對象: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普通班教師。
- 四、研習人數:每期預計60人。
- 五、研習時間:兩期研習內容相同,請擇一期報名參加。
- (一)第一期:113年3月5日(二);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2月26日(一)止。
- (二) 第二期:113年5月14日(二);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3年5月1日(三)止。
- 六、研習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分區研習教室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01號;捷運松山新店線,臺電大樓站2號出口)。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,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七、研習內容: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第一期 113年 3月5日 (星期二)	09:00-10:00	1	普特共創有效能學習情境	蔡淑妃副教授國立臺南大學
	10:00-12:00	2	班級性正向行為支持原則與要素	
第二期 113年 5月14日 (星期二)	13:00-14:00	1	體驗活動	
	14:00-16:00	2	班級性正向行為支持實作	

- 八、研習方式:講授、討論及實作。
- 九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,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,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十、報名方式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s://insc.tp.edu.tw)報名,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,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,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,

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,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,或於研習前先 行下載/列印/備妥,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/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,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,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,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,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,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)等身體不適情形,建議請假在家 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二、 聯絡方式: 袁幼芬組員, 聯繫電話: 02-2861-6942 轉 214, 傳真: 02-2861-6702, 電子信箱: kg9253@gov.taipei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: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 其 他: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,修正時亦同。